历城区落实济南市创建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目标任务落实落地，打造“信用历城”名片，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全市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城市为契机，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积极为省会现代化强区建设贡献信用力量。

二、重点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

1.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并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国家、省市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文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要求，全面清理、修订涉信用制度文件，确保信用措施全部合法合规。（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二）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打造诚信标杆政府。

1.按照市公务员诚信建设相关要求，归集公务员政务领域履约践诺、党纪政务处分、评先评优等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将公务员信用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建立全涉政执行案件协同工作机制，确保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失信案件“零存量、零增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三）加强信用监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梳理汇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码清单，明确责任分工，限期整改到位，实现全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清零。（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各相关单位按照济南市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推行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抓好落实。（牵头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全面推广信用承诺制度，健全信用承诺履约监管机制，将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践诺情况全量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山东济南）（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各相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4.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要求，依据国家、省、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标准或评价结果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并形成典型案例。（责任单位：具有监管职能的区直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5.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府性资金项目安排、国有土地出让、评先评优、融资授信、不动产交易等领域，将查询使用信用信息嵌入办理流程，加大信用信息核查应用，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务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人防办、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区直机关工委、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历城分中心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前）

（四）加强征信体系建设，防范区域金融风险。

1.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地方国有企业发行的企业债券管理，确保不发生违约事件。（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历城城市建设发展集团、历城科技发展集团、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鼓励信用评级市场规范有序发展，不得胁迫、诱导或干预信用评级机构（在人民银行备案的所有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和评级决策，不得限制信用评级公平竞争，不得设置不合理的信用评级导向，不得阻碍或限制信用评级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保障信用评级独立性。（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有关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建立健全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严防出现较为严重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区域担保圈风险、产能过剩行业债务风险等重大区域性金融风险。（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4.加强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力度，严防发生影响较大的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法律风险、信用风险、信息系统风险、同业违约等风险事件。（责任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5.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应于规定时限内，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信用信息登记。（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历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历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历城城市建设发展集团、历城科技发展集团、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20日前）

（五）建立农村信用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1.落实济南市农村信用体系相关制度要求，依托济南市开发建设的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归集农户筛查认定、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监管信息等涉农信用信息。（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历城分局、区大数据局、区统计局、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六）全力推广“信易贷”，打造惠民便企品牌。

1.在依法依规获得市场主体授权和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按照市相关部门要求，归集整合纳税、公积金、水、电、气、暖、通信、仓储物流、知识产权等满足“信易贷”业务需求的信用信息，并通过市信用平台共享至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全国“信易贷”平台）。（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区水务局、国家电网历城供电公司、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全力推广应用“信易贷”平台，大幅提高企业注册数量，努力扩大信用贷款规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重点支持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加大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推广力度，采取多种途径，宣传引导企业通过平台注册并发布融资需求，推动授信成功放款额度快速增长，注册企业数量大幅增加。（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各部门、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落实“信易贷”月度推荐企业名单常态化机制，提高推荐企业名单内获贷企业比例。（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税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4.落实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或风险缓释机制，推动相关政策在全国“信易贷”平台（济南站）落地，配合市相关部门抓好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5.完成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工作任务。依托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监测平台，配合济南市按要求选定监测主体并按时填报调查问卷，确保有效问卷及时回收。（牵头单位：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等相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6.引导鼓励地方国有企业通过全国“信易贷”平台获得便利融资。（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金融事业发展中心、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

（七）加大信用平台信息归集力度，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1.区政务服务大厅全面接入市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山东济南）”网站（以下简称“信用济南”网站），并依法依规开展信用信息查询及应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相关业务系统建设部门、区政务服务大厅进驻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

2.全面归集涉企信用信息。掌握涉企信用信息的政府部门，应在依法依规前提下，将涉企信用信息全量归集至市信用平台，确保“应归集、尽归集，应共享、尽共享”。（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掌握涉企信用信息的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八）开展失信专项治理，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1.按照中央文明委2020年印发的《关于开展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的工作方案》及省市要求，部署推进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按期完成整改任务，建立失信治理长效机制。（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建立失信治理台账，确保按期完成失信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历城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郭店、鲍山、彩石、东风、全福街道等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方案》要求，建立失信治理台账，确保按期完成失信治理任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九）加强诚信文化建设，擦亮“信用历城”名片。

1.积极选树诚信典型，通过评选道德模范、宣传最美人物、推举身边好人、发布善行义举等方式，大力发掘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深入宣传百姓身边的诚信典型，营造“知信、用信、守信”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加大诚信宣传力度，按照中央宣传部部署，开展“诚信建设万里行”、百城万企亮信用、信用进社区、信用进企业、信用进校园、信用进村镇、信用进机关、信用进商圈等诚信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开展诚信宣传。（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文明办）、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委区直机关工委、区融媒体中心等各部门及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十）提升“双公示”工作质量，健全信用修复机制。

1.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以下统称“双公示”）应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15个自然日内上传至市信用平台。各单位务必保质保量按时上传，确保“双公示”信息上报率、合规率、及时率均达到100%。（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提升“双公示”数据质量，确保“双公示”信息有效异议占比小于十万分之一（有效异议占比=有效异议的信息数量/公示信息数量)。（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3.健全“双公示”异议处理协同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双公示”信息异议协同处理工作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具有行政许可和处罚权限的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

4.健全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办理流程应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协同处理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具有行政处罚权限的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十一）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1.在合同履约领域探索开展信用监管。实施合同履约全流程跟踪监管，归集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领域，政府方与市场主体签署的各类合同，制定校验规则，实现标准化、分批次实时入库。对相关合同的签约、履约、违约信息进行标准化处置和分析，实现合同履约全流程监管。（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2.鼓励各单位依法依规积极探索信用应用创新。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领域，探索发挥信用体系的机制化保障作用；在关系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和具体工作中，积极拓展信用便民惠企应用场景，力争形成典型经验，得到国家有关部委认可并全面推广。（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历城区落实济南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进小组，研究解决创建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由区发展改革局牵头，从区有关部门、街道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创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工作专班。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把手”责任制，结合本实施方案要求，细化目标任务，制定工作推进方案，出台实招实策，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

（二）落实经费保障。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评价指标要求，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保障。区财政安排工作经费,支持城市信用监测、重点领域推进、信用应用创新、诚信宣传活动等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

（三）强化督查考核。建立完善创建工作动态评估机制，将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各街道的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完成到位。对推进缓慢的重点工作加大督查力度，建立创建工作激励与问责机制，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影响创建工作的，予以通报批评。（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委机关、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局，责任单位：区有关单位、各街道，完成时限：2021年6月30日前）